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73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務 人 李慕依·馬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零伍萬柒仟貳佰肆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相對人李慕依·馬撒於民國114年02月18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04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3108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緣相對人李慕依·馬撒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(帳號：00000000000000000000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1月16日止

未受償之利息33900及手續費/費用/違約金1200元。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，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，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；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，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。

(二)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087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7964 元	李慕依·馬 撒 00000000 0000000000 0	自民國114 年11月0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84 0%
002	新臺幣 809871 元	李慕依·馬 撒 00000000 0000000000 0	自民國114 年11月17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03 0%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
- 01 另行聲請。
- 02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- 03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4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- 05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- 06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- 07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